

鑑定申請書

地址：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2
電話：(06) 299-4493
傳真：(06) 299-4496

本公司（本人）

既有建築物

新建工程：地上 層，地下 層，建照執照： 建字第 號

今工地 即將開工，為避免將來施工發生損害鄰房爭議，

已經施工，損壞鄰近房屋，

現況檢查 損害原因研判

請 貴公會派請結構技師辦理 安全評估 修復費用評估 鑑定工作。

修復建議 其他事項（ ）

標的物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。

此 致

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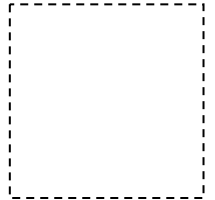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◎本申請書須加蓋申請人私章或公司大小章，並繳交 5,000 元申請費及離島交通費，銀行帳戶：土地銀行 安平分行(行庫代碼 005) 帳號：109001010958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◎申請人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後列「鑑定申請須知」。

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申請須知

- 一、鑑定案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本鑑定申請書，並繳納新台幣 5,000 元鑑定申請(初勘)費，若鑑定標的物地點在外縣市、離島或偏遠地區，則加收差旅費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全力配合本公會鑑定技師前往現場初勘。
- 三、鑑定費用由本公會派鑑定技師完成初勘計算後，通知申請人繳納。
- 四、本鑑定案如遇下列情形，申請人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：
 - 1、申請人簽訂申請書後，因故提出鑑定之解除時，且鑑定技師尚未前往辦理初勘作業，申請費全部無息退還。
 - 2、本公會收到申請人鑑定申請書後，如本會無法受理鑑定工作且鑑定技師尚未前往辦理初勘作業，申請費無息全部退還。
 - 3、申請人自接到本公會通知繳納鑑定費用，而未能在三十日內繳納，視為自動提出鑑定之解除，申請費全部不予退還。
 - 4、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後，因故提出鑑定之解除者，如提出時，鑑定技師已前往現場展開鑑定作業，鑑定費用除扣減申請費新台幣 5,000 元外，再扣除鑑定技師已執行之現場勘查費、職員勘查費、文書製作費、差旅費、專家顧問費、測量費、鑽探費、試驗費及研判費等…及公會行政作業費後，其餘無息退還。
 - 5、上開 4 之情形若超過十日始提出鑑定之解除者，鑑定費用百分之二十不予退還，餘款扣除鑑定技師已執行之技師現場勘查費、職員勘查費、文書製作費、差旅費、專家顧問費、測量費、鑽探費、試驗費及研判費等…及公會行政作業費後，其餘無息退還；若超過二十日始提出鑑定之解除者，所繳之鑑定費用全部不予退還。
 - 6、鑑定技師提出鑑定報告書已送至本公會進入審查階段，所繳之鑑定費用全部不予退還。

本人/公司已詳閱上列申請須知，充分了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